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美元150万元原材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的上述额度的贷款支付提供保证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